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公司工会日前组织全体职工代表进行民主选举,经选举,徐桂琴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简历:

徐桂琴,女,1971年3月出生,1990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政工师。历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干事、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工会日前组织全体职工代表进行民主选举,经选举,胡芳女士和骆骁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简历:

胡芳: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质量部质管员、质量管理,现任质量部统计员、党支部委员、分工会主席,公司工会女职委委员。

骆骁: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机修车间工人;机修车间团支部书记;装备厂工人、综合管理员、厂办主任、党支部委员、分工会主席、公司工会常委。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7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43,097,23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5.29%。2014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778,319,79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64%。

201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4年8月份	2013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4年1-8月份	2013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8,424,181	58,421,534	17.12	491,674,480	435,016,928	13.02
昌樟高速(含昌傅)	54,244,924	51,049,977	6.26	419,598,280	409,709,220	2.41
昌奉高速	43,479,170	38,470,813	13.02	326,403,387	302,446,782	7.92
九景高速	45,562,205	40,646,934	12.09	340,379,160	321,405,771	5.90
彭湖高速	2,295,077	3,551,144	-35.37	16,008,295	35,169,291	-54.48
温厚高速	17,199,920	12,918,119	33.15	111,310,935	107,528,511	3.52
昌宰高速	5,261,194	2,639,415	99.33	31,328,740	17,283,844	81.26
奉铜高速	6,630,561	3,158,737	109.91	41,616,513	23,581,245	76.48
合计	243,097,232	210,856,673	15.29	1,778,319,790	1,652,141,592	7.64

简要说明:

1、自九江长江二桥去年10月28日开通后,受其引致车流诱增的影响,以往受九江长江大桥(自2012年11月11日起)对过境车辆实行交通管制而分流行驶彭湖高速的过境车辆因行驶里程短等原因又回归行驶昌九高速、九江二桥进行过境,由此造成彭湖高速的货车流量大幅下降,昌九高速货车流量大幅回流,导致彭湖高速1-8月份通行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54.48%,而昌九高速同比增长13.02%,公司总体同比增长7.64%。

2、由于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底开通,与之相连的湖南长浏高速2013年10月份才正式通车,昌铜、长浏高速形成了南昌和长沙之间新的便捷通道。公司主动作为,加强了与湖南高速的沟通和协作,完善标志标牌,提升幸福昌铜服务品牌,行驶昌奉和奉铜高速的车辆明显增多,导致1-8月份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分别大幅增长81.26%和76.48%。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KAH-ONG TAN先生、Amir Galor先生、Ariel Poppel先生、黄彩英女士、杨柯先生、徐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拟转让其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挂牌转让参考价格为人民币33,522.27万元,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电子”)拟转让其全部固定资产,挂牌转让参考价格为人民币477.32万元。公司计划竞拍上述挂牌转让项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要情况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信息,智瑞达科技拟公开挂牌转让其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智瑞达电子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洁净室、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的转让事宜均已获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挂牌转让参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3,522.27万元、477.32万元,交易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1,676万元、24万元,挂牌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

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转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拟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2、同意公司以智瑞达科技拟转让项目的挂牌转让参考价格人民币33,522.27万元、智瑞达电子拟转让项目的挂牌转让参考价格人民币477.32万元参与竞拍;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竞拍购买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查、出具承诺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资产交割及过户及其他与本次竞拍购买资产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刚
注册资本:33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集成电路记忆体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交易对方二: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系智瑞达科技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刚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2004年4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集成电路模组,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

(一)基本情况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9983.28平方米,其中餐厅及煤气调压室合计1068.74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建筑面积办理了苏州权证园区字第00415558号房屋产权证

机器设备:2552项共2756台套,主要包括内存测试机、表面贴装机、切割机、全自动研磨机及塑封机等

电子设备:1712项共3037台套,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办公设备等

2、在建工程:为在安装的设备及治具等合计9项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项

座落地址:园区长阳街西85011号地块

土地面积:200102.88平方米

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1月9日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土地证编号:苏工园国用(2010)第00049号

4、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海关监管软件、工具软件、ERP管理软件等合计21项

5、其他应付款:为设备购置尾款共计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0.47万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335号《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书》,智瑞达科技拟处置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评估价值为33522.27万元,天健兴业为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该评估结果已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9,504.01	23,933.47	-5,570.54	-18.88
在建工程	97.54	78.04	-19.51	-20
无形资产	1,115.49	9,671.24	8,555.74	766.99
资产总计	30,717.05	33,682.74	2,965.69	9.65
其他应付款	160.47	160.47	0	0
负债合计	160.47	160.47	0	0
资产组合评估值	30,556.58	33,522.27	2,965.69	9.71

交易标的二: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一)基本情况

房屋建筑类:为APT 100K洁净室、通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安保系统和APT门禁系统,该资产安装在租用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智瑞达科技(智瑞达电子母公司)的厂房内。

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回流焊炉、锡膏印刷机、锡膏检测仪、输送设备、包装设备、检测仪器、夹具、工位器具等303台

电子设备:宣传板、照相机、咖啡机等6台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386号《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处置全部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智瑞达电子拟处置的全部固定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73,248.00元,天健兴业为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该评估结果已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0	0	0
机器设备	794,061.96	4,771,715.20	500.92
电子设备	0	1532.80	100
固定资产合计	794,061.96	4,773,248.00	501.12

四、交易定价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转让公告,本次智瑞达科技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天健兴业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3,522.27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参考价格,智瑞达电子拟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以天健兴业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77.32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参考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智瑞达科技拥有407名在职员工,受让方需妥善安置智瑞达科技的全部在职员工(以下简称“劳动者”),充分尊重劳动者意见,由劳动者自由选择是否与受让方建立劳动关系。对于愿意与受让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受让方将与该部分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累计其在智瑞达科技及之前法律承认的工作年限,并保证合同内容与其目前与智瑞达科技已签订劳动合同内容一致;对于不愿意与受让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由智瑞达科技负责依法办理该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终止事宜,受让方有义务协助智瑞达科技妥善处理该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终止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受让方需书面承诺继续运营智瑞达科技和智瑞达电子拟转让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利用自身的技术、市场和产业优势积极整合标的资产和业务,发挥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推动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拍购买智瑞达科技、智瑞达电子转让的相关资产一方面是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与厂房空间,另一方是着眼于与智瑞达科技、智瑞达电子技术、工艺的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实现公司业务的产业链拓展与延伸。

1、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公司目前有两处生产经营厂房,其中一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1B/C,建筑面积为10748平方米,该厂房所有权人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7月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签署《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约定该厂房租赁期自2005年7月6日起至2015年10月5日,剩余租赁期限约12个月,本次资产购买将充分保证公司发展的土地与厂房空间,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技术、工艺的相互融合、优势互补。智瑞达科技、智瑞达电子专业从事DRAM、Logic/RF、Flash等产品的封测和模组业务,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公司的晶圆级封装技术与智瑞达科技擅长的传统封装测试工艺及先进倒装工艺相融合,将使公司有能力突破现有技术限制、提升技术全面性,进一步开发适用于安防、车用影像传感器等高可靠性应用的新一代先进封装工艺,扩展应用市场。

3、延伸、拓展产业链。消费类电子产品近几年的增长态势显著,其中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的应用得到了市场的充分关注与认可,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与移动终端领域的纷纷介入,其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将基于对生物身份识别芯片先进封装的充分理解与领先优势,整合智瑞达科技的模组制造工艺及生产线,拓展相关产业链,从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服务延伸至模组制造及成品测试,从而实现为客户提供识别产品的全制程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9日10:00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即当天交易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列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29日(含该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邮政编码:215026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联系人:段佳国、胡译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以下列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如果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3项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05	晶方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A股收市后,持有晶方科技A 股(股票代码60300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5	买入	99.00	1股

(二)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5	买入	1.00	1股

(三)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5	买入	1.00	2股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5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114080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2408),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中的1,910万股(其中: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410万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给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的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2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1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13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特此公告

广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2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代码:000811)自2014年8月2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9月2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9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目前持有公司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世纪运通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完毕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9月15日,世纪运通共持有公司27,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4%。世纪运通本次质押2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8.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5%。

此前,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7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17日,该部分股份尚在质押冻结状态。截至2014年9月15日,劲嘉创投共持有公司215,252,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78%。劲嘉创投质押24,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6%。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通过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6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1%。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临2014-05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程序,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行业行政许可仍在办理过程中,为此,公司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修订)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并获准。公司将会同交易对手方以及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尽快组织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A项目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34777吨,合同暂估价为36,943,251.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元月改制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为现名,是从事EPC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4年至今公司已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21,196,753.48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A项目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

项目地点:南方某市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暂定量为34777吨,暂估价为36,943,251.00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项目概况:来料加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36,943,251.00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6年5月1日,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顺序发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36,943,251.0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0.89%。

2、来料加工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毛利率高。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期较长,可能发生人工成本上涨带来的毛利率降低。

2、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及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4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